

省道 233 马村区马界村至省道 310 山阳区
李屯段改建工程勘察设计

勘察设计合同

委托单位（甲方）：焦作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承接单位（乙方）：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11 月 8 日

合同专用章

省道 233 马村区马界村至省道 310 山阳区
李屯段改建工程勘察设计

勘察设计合同

委托单位（甲方）：焦作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承接单位（乙方）：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11 月 8 日



勘察设计合同书

甲方：焦作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政策、法规，经双方友好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以共同遵守。

一、工程名称

省道 233 马村区马界村至省道 310 山阳区李屯段改建工程勘察设计。

二、勘察设计工作内容

省道 233 马村区马界村至省道 310 山阳区李屯段改建工程勘察设计项目勘察、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相关后续服务工作。

三、文件提交时间

自签订合同协议书之日起 45 天内提交初步设计文件及有关资料，初步设计批复后 30 天内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及有关资料。

四、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及时向乙方提供勘察设计过程中所需的地质报告等资料和审批文件，甲方对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2、按合同规定，及时支付费用。

五、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乙方应按期、按质、按量完成双方商订的各项工作，并对初步设计、施工图质量负责。

2、按时提交设计文件电子版一份、纸质版 8 份。

3、按合同规定负责对设计文件的修改、完善工作。

六、甲方违约责任

1、由于甲方变更计划、标准等原因造成勘察设计部分或全部返工、窝工、停工、报废等所发生的费用由甲方负担，设计文件交付日期顺延。

2、合同生效后，如甲方提出中止合同，按国家有关规定支付已完成工作量的设计费用。

七、乙方违约责任

1. 由于乙方原因勘察设计部分或全部返工、窝工、停工、报废等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 工程勘察设计达不到甲方要求，或者由于勘察、设计工作失误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八、勘察设计收费标准及付款办法

1、经双方协商，总计项目设计费（含税）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陆万元（¥1260000.00 元）。

2、付款方式：

初步设计文件提交后，并经主管部门审查、修改批准后 10 日内付款 56.7 万元，施工图设计文件提交后，并经主管部门审查、修改批准后 10 日内付款 69.3 万元。

九、其它

1、由于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不属违约范围。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可作为本合同补充合同。协商不成的，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3、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条款后，本合同自行终止。

4、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焦作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2025年11月8日

乙方：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地址：成都市金牛区沙湾东二路一号
世纪加州一幢一单元四至六楼

电话：028-87676626

开户银行：工行成都石灰街支行

账号：4402213009006764625

日期：2025年11月8日